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鴻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虹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辦理信用借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7月20日起至99年7月20日止，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依約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年利率百分之7.88計算利息，且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96年3月23日止尚積欠170,574元未償還，嗣

日盛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574元，及自9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條款、日盛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及借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